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蚵埤路 55 號

電話：03-9229620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財務報表附註.....	5
一、幼兒園概況.....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
五、關係人交易.....	1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1
七、期後事項.....	11
八、110 學年度支出預算編列明細及超支預算說明	12
九、收支明細.....	13-18
伍、會計查核附表(含四學年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19-24
陸、法源依據.....	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公鑒：

查核意見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以下簡稱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學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湖非營利幼兒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監督所轄之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湖非營利幼兒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李美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615 號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 29 號

電 話：03-8329728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07月31日		110年0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3)、四(1)	5,669,666	70.16	2,405,247	53.77
應收款項	四(2)	443,777	5.49	192,079	4.29
預付款項	四(3)	70,950	0.88	37,300	0.83
流動資產合計		6,184,393	76.53	2,634,626	58.90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二(6)、四(4)	677,301	8.38	631,395	14.12
代管財產		1,082,248	13.39	1,082,248	24.20
購置財產	二(9)	137,200	1.70	124,700	2.79
非流動資產		1,896,749	23.47	1,838,343	41.10
資產總額		8,081,142	100.00	4,472,969	100.00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5)	1,632,850	20.21	1,391,641	31.11
預收款項	二(5)、四(6)	1,912,884	23.67	-	-
其他流動負債		11,000	0.14	10,000	0.22
流動負債合計		3,556,734	44.01	1,401,641	31.34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二(6)、四(4)	677,301	8.38	631,395	14.12
應付代管財產		1,082,248	13.39	1,082,248	24.20
應付購置財產	二(9)	137,200	1.70	124,700	2.7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6,749	23.47	1,838,343	41.10
負債合計		5,453,483	67.48	3,239,984	72.43
餘絀總額					
累積餘絀	四(7)	942,047	11.66	775,394	17.34
本期餘絀(稅後)		1,685,612	20.86	457,591	10.23
餘絀總額合計		2,627,659	32.52	1,232,985	27.57
負債及餘絀總額		8,081,142	100.00	4,472,969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計：

芷吳
姘天

園長：

麗非
卿張

3

負責人：

志林
嘉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二(8)、九(-)	-	9,033,332	9,033,332	-
教保費收入減項	九(-)	-	(449,496)	(449,496)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二(8)、九(-)	-	112,200	112,200	-
利息收入	九(-)	-	1,571	1,571	-
其他收入	九(-)	-	2,489,056	2,489,056	-
收入合計		-	11,186,663	11,186,663	
支出部份					
人事費	九(二)	7,511,455	5,547,316	(1,964,139)	73.85
業務費	九(三)	530,600	333,335	(197,265)	62.82
材料費	九(四)	1,557,000	1,025,373	(531,627)	65.86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九(五)	283,000	198,733	(84,267)	70.22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九(六)	157,092	127,666	(29,426)	81.27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九(七)	-	112,085	112,085	-
其他支出	九(八)	-	2,156,543	2,156,543	-
損失	九(九)	-	-	-	-
支出合計		10,039,147	9,501,051	(538,096)	
本期餘絀			1,685,612		
所得稅費用			-		
本期餘絀(稅後)			1,685,612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109學年度)

會計科目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二(8)、九(-)	-	8,470,043	8,470,043	-
教保費收入減項	九(-)	-	(472,900)	(472,900)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二(8)、九(-)	-	109,170	109,170	-
利息收入	九(-)	-	1,494	1,494	-
其他收入	九(-)	-	1,628,948	1,628,948	-
收入合計		-	9,736,755	9,736,755	
支出部份					
人事費	九(二)	6,538,433	6,027,079	(511,354)	92.18
業務費	九(三)	488,100	314,851	(173,249)	64.51
材料費	九(四)	1,323,450	906,205	(417,245)	68.47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九(五)	237,000	181,833	(55,167)	76.72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九(六)	137,979	114,093	(23,886)	82.69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九(七)	-	106,155	106,155	-
其他支出	九(八)	-	1,628,948	1,628,948	-
損失	九(九)	-	-	-	-
支出合計		8,724,962	9,279,164	554,202	
本期餘絀			457,591		
所得稅費用			-		
本期餘絀(稅後)			457,591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計

芷吳
姘

園長

4

麗張
卿

負責人

志林
嘉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幼兒園概況

(1)一般概況

宜蘭縣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與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訂定宜蘭縣政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附屬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團隊行政契約，所設立許可之幼兒園對外銜稱為「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以下簡稱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由宜蘭縣政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蚬埤路 55 號，108-109 學年度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85 名，110-111 學年度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100 名。營運成本負擔方式係由家長與宜蘭縣政府共同分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畫，家長分攤比率為 42.4%。履約期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計四學年度。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生人數為 84 人。

(2)委託服務內容

1. 秉持非營利組織的精神，配合非營利幼兒園之要旨設立。
2. 整合專業資源，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3. 提供高品質的托育服務，推動親職教育，建立家長及照顧者合宜的教養觀念。
4. 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弱勢家庭或文化不利兒童，適切而多元的服務。
5. 結合社區資源，組成資源共享的互助網路。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會計年度

本園之會計年度以非曆年制為準，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會計基礎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應加註明。

(4) 員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5) 預收款項

應按主要類別分類，其有特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6) 資遣費/資遣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7) 業務發展金/業務發展金準備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8) 收入和成本認定

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9) 購置財產/應付購置財產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幼兒園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所作之備忘。

(10)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 人事費：

(A)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B)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

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C)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3. 材料費：

(A)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B)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4. 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A)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B)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C)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7. 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六目經費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課後照顧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9. 業務發展費：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檢附動支申請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

10. 累積餘絀：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如有賸餘，始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流出。

(11) 賸餘款動支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A)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B)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 (A)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B)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12) 預算決算之編審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四條規定於每年九月五日前應自行製作前一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及經會計師簽證，以備供縣政府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查核。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07月31日	110年07月31日
現金	\$20,000	\$20,000
活期存款	5,649,666	2,385,247
合計	\$5,669,666	\$2,405,247

上列銀行存款，皆存入銀行，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另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如係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應(A)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B)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截至111年07月31日止，尚有104學年度-107學年度結餘547,955元係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應收款項

	111年07月31日	110年07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0,667
其他應收款	443,777	31,412
合 計	\$443,777	\$192,079

上列應收款項無提供質押情事。

(3)預付款項

	111年07月31日	110年07月31日
用品盤存	\$70,950	\$37,300
合 計	\$70,950	\$37,300

(4)基金

	111年07月31日	110年07月31日
資遣費準備金	\$677,301	\$631,395
合 計	\$677,301	\$631,395

1. 上列資遣準備金明細：

104 學年度提撥數	\$31,034
105 學年度提撥數	30,234
106 學年度提撥數	30,784
107 學年度提撥數	31,334
108 學年度提撥數	39,638
109 學年度提撥數	40,608
104-107 學年結餘提列	427,763
110 學年度提撥數	47,977
110 學年溢提轉回金額	(2,071)
合 計	\$677,301

2. 上列受限制金額為 677,301 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資遣費準備)，係園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所提撥之資遣準備金。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業已提撥等額款項至資遣準備金銀行專戶。其中 2,071 元係超過預算應轉回之金額，截至 111.07.31 日止，金額尚未轉回。

3.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如係經核准由原非營

利法人繼續辦理者，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應(A)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B)依前日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本園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累積餘絀優先支用於工作人員之資遣費計 427,763 元，本園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將該費用存入資遣準備金銀行專戶。

(5)應付款項

	111 年 07 月 31 日	110 年 07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522,142	\$203,463
應付費用	925,603	855,355
其他應付款	185,105	332,823
合 計	\$1,632,850	\$1,391,641

(6)預收款項

	111 年 07 月 31 日	110 年 07 月 31 日
預收教保費(政府差額補助)	\$1,912,884	\$-
合 計	\$1,912,884	\$-

(7)累積餘絀

1. 上期累積餘絀明細如下：

104 學年度-107 學年度餘絀	547,955
108 學年度餘絀	(63,499)
109 學年度餘絀	457,591
上期累積餘絀	942,047

2. 104 學年度-107 學年度累積餘絀動支情形如下：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如係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應(A)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B)依前日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本園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累積餘絀相關運用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餘絀支用	
本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	427,763
繼續辦理期間教保服務等相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607,649
改善本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	1,299,507
餘絀支用小計	2,334,919

本園於 109 年 07 月 16 日提出經費支用明細並向宜蘭縣政府核備，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於 109 年 08 月 31 日回函同意備查，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累積餘絀動支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累積餘絀	
104 學年度餘絀	448,160
105 學年度餘絀	707,680
106 學年度餘絀	651,682
107 學年度餘絀	527,397
累積餘絀小計	2,334,919
餘絀支用	
108 學年度教保服務等相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41,715)
109 學年度教保服務等相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131,031)
110 學年度教保服務等相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281,948)
本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提列準備	(427,763)
改善本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	(904,507)
餘絀支用小計	(1,786,964)
104 學年度-107 學年度累積餘絀餘額	547,955

五、關係人交易：無此事項。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此事項。

七、期後事項：

-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如係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應(A)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B)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

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本園於109年07月16日提出經費支用明細並向宜蘭縣政府核備，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於109年08月31日回函同意備查。優先用於本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427,763元業已於109年12月11日提存專戶，另改善本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395,000元亦尚未使用。

八、110學年度支出預算表與實際支出超支預算之說明：無此事項。

九、收支明細：

(一)收入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費收入	-	9,033,332	9,033,332	-
教保費收入減項	-	(449,496)	(449,496)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	112,200	112,200	-
利息收入	-	1,571	1,571	-
其他收入				
專案補助收入	-	2,283,711	2,283,711	-
代收補助收入	-	133,200	133,200	-
代收代付收入	-	30,345	30,345	-
呆帳回收	-	41,800	41,800	-
其他收入小計	-	2,489,056	2,489,056	-
合計	-	11,186,663	11,186,663	-

項 目	109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費收入	-	8,470,043	8,470,043	-
教保費收入減項	-	(472,900)	(472,900)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	109,170	109,170	-
利息收入	-	1,494	1,494	-
其他收入				
專案補助收入	-	1,084,332	1,084,332	-
代收補助收入	-	516,456	516,456	-
代收代付收入	-	28,160	28,160	-
其他收入-其它	-	-	-	-
其他收入小計	-	1,628,948	1,628,948	-
合計	-	9,736,755	9,736,755	-

收入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九點(五)非營利幼兒園所有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

(二)人事費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4,587,301	3,363,453	(1,223,848)	73.32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1,609,957	1,125,937	(484,020)	69.94
加班費	153,816	72,472	(81,344)	47.12
勞、健保費	703,400	615,890	(87,510)	87.56
保險費	13,000	13,000	-	100.00
勞退金提撥	331,056	275,250	(55,806)	83.14
自強活動	13,000	12,000	(1,000)	92.31
健康檢查	1,000	1,000	-	100.00
代課費及代班費	53,019	22,408	(30,611)	42.26
資遣費準備金	45,906	45,906	-	100.00
合計	<u>7,511,455</u>	<u>5,547,316</u>	<u>(1,964,139)</u>	

項 目	109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3,920,193	3,530,820	(389,373)	90.07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1,430,871	1,405,495	(25,376)	98.23
加班費	136,080	66,244	(69,836)	48.68
勞、健保費	631,658	628,017	(3,641)	99.42
保險費	12,000	13,156	1,156	109.63
勞退金提撥	294,936	294,082	(854)	99.71
自強活動	12,000	11,000	(1,000)	91.67
健康檢查	12,000	7,625	(4,375)	63.54
代課費及廚工代班費	48,087	30,032	(18,055)	62.45
資遣費準備金	40,608	40,608	-	100.00
合計	<u>6,538,433</u>	<u>6,027,079</u>	<u>(511,354)</u>	

人事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流入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2. 109學年度保險費，超支金額為1,156元，依上開規定人事費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之規定。
3. 110及109學年度人事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三)業務費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活動費	115,000	25,188	(89,812)	21.90
研習、進修	26,000	15,726	(10,274)	60.48
水費	32,000	23,220	(8,780)	72.56
電費	96,000	77,107	(18,893)	80.32
瓦斯	34,000	20,460	(13,540)	60.18
保全	14,400	14,400	-	100.00
辦公文具	18,000	10,635	(7,365)	59.08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37,936	(22,064)	63.23
電話費(含ADSL)	24,000	20,950	(3,050)	87.29
郵資	7,200	6,914	(286)	96.03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7,350	(2,650)	73.50
文宣費(園刊)	30,000	30,000	-	100.00
攝影照片	10,000	9,000	(1,000)	90.00
園務特支	42,000	26,616	(15,384)	63.37
差旅費	12,000	7,833	(4,167)	65.28
合計	530,600	333,335	(197,265)	

項 目	109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活動費	95,000	35,691	(59,309)	37.57
研習、進修	24,000	15,805	(8,195)	65.85
水費	26,000	19,350	(6,650)	74.42
電費	90,000	61,057	(28,943)	67.84
瓦斯	32,000	16,170	(15,830)	50.53
保全	14,400	14,400	-	100.00
辦公文具	18,000	10,728	(7,272)	59.60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37,370	(22,630)	62.28
電話費(含ADSL)	24,000	18,376	(5,624)	76.57
郵資	7,200	4,471	(2,729)	62.10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	(10,000)	0.00
文宣費(園刊)	27,500	27,500	-	100.00
攝影照片	9,000	9,000	-	100.00
園務特支	39,000	38,504	(496)	98.73
差旅費	12,000	6,429	(5,571)	53.58
合計	488,100	314,851	(173,249)	

業務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2. 業務費：得在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 110及109學年度業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四)材料費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材料費	240,000	155,735	(84,265)	64.89
日常消耗用品	60,000	40,546	(19,454)	67.58
藥品費	7,000	3,968	(3,032)	56.69
餐點費	1,250,000	825,124	(424,876)	66.01
合計	1,557,000	1,025,373	(531,627)	

項 目	109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材料費	204,000	83,782	(120,218)	41.07
日常消耗用品	51,000	26,733	(24,267)	52.42
藥品費	5,950	3,983	(1,967)	66.94
餐點費	1,062,500	791,707	(270,793)	74.51
合計	1,323,450	906,205	(417,245)	

材料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110 及 109 學年度材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五)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水電維修	110,000	41,584	(68,416)	37.80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6,000	(9,000)	64.00
火險	8,000	6,866	(1,134)	85.83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40,000	134,283	(5,717)	95.92
合計	283,000	198,733	(84,267)	

項 目	109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水電維修	85,000	37,738	(47,262)	44.40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24,000	(1,000)	96.00
火險	8,000	6,866	(1,134)	85.83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19,000	113,229	(5,771)	95.15
合計	237,000	181,833	(55,167)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110 及 109 學年度維護及修繕購置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六)雜支及行政管理費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雜支	31,836	2,410	(29,426)	7.57
行政管理費	125,256	125,256	-	100.00
業務發展費	-	-	-	-
其他	-	-	-	-
合計	157,092	127,666	(29,426)	

項 目	109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雜支	29,286	5,400	(23,886)	18.44
行政管理費	108,693	108,693	-	100.00
業務發展費	-	-	-	-
其他	-	-	-	-
合計	137,979	114,093	(23,88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110 及 109 學年度雜支及行政管理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七)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
課後留園支出	-	112,085	112,085	-
延後托育支出	-	-	-	-
合計	-	112,085	112,085	

項 目	109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
課後留園支出	-	106,155	106,155	-
延後托育支出	-	-	-	-
合計	-	106,155	106,155	

(八)其他支出

110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專案補助支出	-	1,992,998	1,992,998	-
代收補助支出	-	133,200	133,200	-
代收代付支出	-	30,345	30,345	-
合計	-	2,156,543	2,156,543	-

109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專案補助支出	-	1,084,332	1,084,332	-
代收補助支出	-	516,456	516,456	-
代收代付支出	-	28,160	28,160	-
合計	-	1,628,948	1,628,948	-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一一〇學年第二學期

會計師查核附表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V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V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V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V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V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V		
補充說明：				
2-1：#0629003 辦公文具 118 元及餐點費 2,257 元取具未書寫抬頭之發票，經查核業已補證。				
2-2：為使帳務正確性及查核準確，請傳票確實附上存摺影本，#0731005未附存摺影本，園所經查核業已補證。				
收入部分				
7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8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9	課後留園收入(含延後托育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0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1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V		
12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V		
13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4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5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V		
補充說明：				
9-1：#0523002 課後留園收入 6,050 元及#0729001 課後留園收入 6,050 元所附之收據不完整，園所經查核業已補證。				
9-2：#0620002 課後留園收入 2,550 元其中所附之收據與明細表不符，園所經查核業已補證。				

14-1：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支用業已於 109 年 08 月 31 日經宜蘭縣政府備查。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相關結餘款尚餘 547,955 元未支用，待追縱。

支出部分

16	園長薪資是否依核定之薪資支付	V		
17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8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9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0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1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2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3	廚工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4	清潔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5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母機構負責人核准	V		
26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V		
27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V		
28	健康檢查是否符合當學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	V		
29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V		
30	廚工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V		
31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32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人事費補充說明：

26-1：保險費依營運成本規定係依教職員人數編列算，學期末實際支出13,537元超過預算13,000元金額537元，園所經查核業已調整至行政管理費。

31-1：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

事費。(二)依前日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支用業已於109年08月31日經宜蘭縣政府備查。截至111年07月31日止上述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427,763元業已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基金專戶。

31-2：資遣費準備金預算數45,906元，發生數為47,977元，超支預算2,071元，依營運成本規定，超支金額業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33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4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5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6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7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8	保全是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9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0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1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2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3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4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5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6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V		
47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業務費補充說明： 39-1：#0629003 辦公文具 118 元取具未書寫抬頭之發票，經查核業已補證。 46-1：#0620001 差旅費 512 元之現金簽收聯 514 元，園所經查核業已補證。 46-2：#0721001 差旅費 568 元係園長至其他園所督導，園所經查核業已轉列行政管理費。				
48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49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50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V	
51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2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3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4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材料費補充說明： 50-1：#0620001 雜支 240 元係裝訂教學日誌，園所經查核業已轉列教保材料費。 53-1：#0629003 餐點費 2,257 元取具未書寫抬頭之發票，經查核業已補證。 53-2：#0731005 餐點費 1,755 元取具金額 1,775 元之發票，園所經查核業已調整。			
55	水電修繕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6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7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8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維護費補充說明：			
59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60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			
61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2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3	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提列及業務發展費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61-1：#0620001 雜支 240 元係裝訂教學日誌，園所經查核業已轉列教保材料費。			
64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64-1：專案補助支出及課後留園支出等交縣府核銷憑證，應於憑證影本上，註明專案核銷及與正本相符，請園所自行注意。

65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V		
----	--	---	--	--

虧損補充說明：

負債部分

66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V
67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V		

負債補充說明：

其他

68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V		
69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V		
70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V		
71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V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建議事項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敘明異常內容。

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法源依據

- (一)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5條規定，應定期辦理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並應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
- (二)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查核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各園會計與財務管理制度，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及財務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1.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2.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附表
 3.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規定
 4. 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及其他議定事項
 5.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